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

### 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

### 工作制度

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本单位政府信息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南和目录编制制度。

一、公开原则

凡属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予以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污染防治攻坚、生态环境应急领导信息；机构信息；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年度重点工作；工作报告；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目标责任落实情况；公告、公示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日常具体工作中需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三、目录编排体系
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储各类信息，主要含以下要素：

1.序号 2.索引号 3.信息内容 4.公开形式 5.生成日期 6.发布机构7.详细信息

索引号，索引号是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。每条信息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。信息索引号由“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”、“信息分类号”、“信息生成年号“、“信息顺序编号”四组代码构成。

公开内容，简要描述公开信息的内容。

公开形式，公开形式是指政府公开信息的种类，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类。

公开时限，公开时限指信息公开的期限，分为常年公开、及时公开、限时公开。

四、政府公开信息《指南》编制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，可以在政府门户网站查阅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。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公开形式。主要区政府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报刊等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获取生态环境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申请。我局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1.受理机构。局办公室（信息公开办公室），电话：5152638，电子信箱地址： xcsjaqhbj@163.com。

2.申请形式。向本单位提出获取信息申请，请填写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3.申请处理。本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予以答复。如确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将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要件不完备、不准确、难以确定具体信息内容的，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补充或更正。

五、监督与投诉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拨打投诉电话举报。投诉电话：0374--5152638

2023年11月3日